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卫〔2015〕131号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和 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属有关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卫函〔2015〕2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卫函〔2015〕262号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
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发展改革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汕头保监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国卫医发〔2014〕86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凡符合《意见》中规定“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的执业医师，可在我省范围内多个执业地点执业。

二、具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已在我省办理《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

行医执业证书》，且上述证书在执业有效期内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永久居民，可在我省范围内多个执业地点执业。

三、我省的医师多点执业注册试行备案管理。拟接收多点执业医师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书面备案。

四、我省的医师多点执业试行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手续。拟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事先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书面报备。

五、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可以探索实行医师多点执业区域注册。

六、省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在推动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和相关部门报告。

七、原《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试行管理办法（2012年版）》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保监会 文件

国卫医发〔2014〕86号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
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各保监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制定了《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

— 1 —

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相关部门报告。



2014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推进医师合理流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坚持放管结合,制定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政策,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促进医师多点执业有序开展,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医师执业和管理制度,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三)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对医师多点执业的监督管理,严格医师岗位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和注册管理

(一)医师多点执业的资格条件。医师多点执业是指医师于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医师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属于本意见规定的医师多点执业。医师外出会诊按照《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同一专业工作满5年;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医师多点执业工作;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注册管理。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以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建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其中在公立医院担任院级领导职务的,除前述情形外一般不能从事其他形式的多点执业。

医师在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外的其他医疗机构执业,执业类别应当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一致,执业范围涉及的专业应当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二级诊疗科目相同。经全科医师培训合格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的,在执业类别不变情

况下,可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医师变更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以及变更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后原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

三、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劳动)管理和医疗责任

(一)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劳动)关系。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明确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与拟多点执业的其他医疗机构分别签订劳务协议,鼓励通过补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师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二)医师多点执业的劳务协议。医师与执业的医疗机构在协议中应当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多点执业医师的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工作量和工作业绩等因素,由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与医师协商确定。其中,医师在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未达到全职医师要求的,不能领取全职薪酬。拟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获得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同意,选择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医师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手续即可开展多点执业试点。

(三)医师多点执业医疗责任承担。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应当由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的当事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非当事医疗机构均不承担相关的医疗损害或纠纷处理责任。医疗机构和医师应当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时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解决方法。

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

(四)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当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并完善内部管理。医疗机构同意医师多点执业后,应当及时根据实际合理规定医师岗位职责,完善考核、奖励、处分、竞聘上岗等的具体管理办法,不因医师多点执业而影响其职称晋升、学术地位等。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根据合同或协议合理安排在各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执业时间,保证履行合同和协议,确保各执业地点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在特殊情况下,如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治等,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服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工作安排。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对多点执业医师进行考核。多点执业医师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各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及患者的合法权益。

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为公立医院的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形的,由当事医疗机构通报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由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处分。多点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内部规定情形的,由当事医疗机构依据本医疗机构相关规定和合同或协议进行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入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及时完善政策措施,坚决破除阻碍医疗卫生人才合理流动的束缚和障碍,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订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管理,加强监管,抓好落实。

(二)推进试点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开展医师多点执业涉及的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工作尽快研究制订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国家选择若干重点联系省份,加强跟踪指导。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省级联系试点城市。

(三)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公立医院医师多点执业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保障制度改革的衔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改革创新,探索简化注册审批手续,促进人才流动。鼓励支持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坚持强化基层,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的,要明确政策给予支持和鼓励。健全医师多点执业的执业风险保险制度。完善多点执业医师职称晋升办法。建立健全医师多点执业监管制度。提高医师执业管理

信息化水平,实行医师多点执业信息公开。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医师执业管理的政策法规。

(四)创造良好环境。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宣传医师多点执业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争取广大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有利于推进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年11月13日印发

校对:武东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医政处 项芳

(共印 25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6 日印发

校对：医政科 严浩飞

（共印 10 份）